臺南市11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為妳運動空間(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412號)。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參加辦法：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

 **報名至多 3 人為限、團體賽報名至多 3 隊為限。**

**(二) 個人賽不得跨劍種，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賽。**

**(三) 團體賽：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每隊正選3人，並得報候補1人。**

六、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國際規則如有與大會規則相衝突，由審判委員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  |  |
| --- | --- |
| 賽別 | 說明 |
| 個人賽 | 1.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15點直接淘汰制。2.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積分排名順序編排：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3.報名人數超過16人初賽循環賽淘汰20％，晉級運動員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5. 排名：1至4名以決賽勝出(3-4名不併列，需賽出），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淘汰時，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而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 |
| 團體賽 | 1. 各項目各校，以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2. 團體積分排序：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公告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排名：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目最後一名名次加1計算；如積分相同者，以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3.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接力賽。4.排名：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數所核定之錄取名額，均須以比賽勝出(3-4不併列，需賽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5.各單位報名資料經大會審查確認後，不得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 |
| 備註：比賽開始前10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

七、器材設備：

（一）運動員應自備全套擊劍服及相關比賽器材（包含擊劍服褲、3/4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最低要求為符合國際標準EN15367:2002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350N。

（二）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三）依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通告：三劍種均禁用透明面罩。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會議：

(一)技術會議：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為妳運動空間舉行。

(二)裁判會議：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為妳運動空間舉行。